XTPS-20260202011185

天地(常州)合同审核章(04)

日期 2026.2.4

SW2026X00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819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

1.2 标的质量：

(1) 系统运行环境符合国产化改造要求，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

(2) 系统数据（结构化、非结构化）完成迁移；

(3) 系统功能通过适配性测试并正常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国产化改造功能如下：

对2019年至2021年项目已经建成的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行适配改造，符合国产信创要求（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满足国产化要求），同时将矿山安全环境、人员位置、重大设备运行、工业视频及矿山基础数据等异构化安全风险数据快速集成、融合，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利用专项风险研判模型，实现安全风险精准预警及异常数据溯源钻取。利用GIS一张图构建研判结果热力分布，实现矿山地理位置、联网状态、研判结果及预警等多维度综合展示。

1.4 履行时间（期限）：从合同签订日期起，三个月内完成国产化改造及数据迁移。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验货，并提交相关交付物。

1.7 合同组成：本次比选网络安全协议、保密协议、其他补充协议等，以及与本次比选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圆（2720000元）人民币。

天津(常州)合同审核章
(20)
日期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支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软件测评和履约验收后，乙方提供尾款发票及合同金额 5%的质保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质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质保期1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计）。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鸿瑞大厦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一

网络安全责任标准协议

甲　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⑧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和流失。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甲方要求乙方销毁或转让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6.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确保外包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7.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扩建、运营、维护等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方应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定义务。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20%或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的金额（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四、协议期限与生效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盖）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签盖）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2月6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因乙方接受甲方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任务，乙方同意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并遵守下列条款：

一、保密内容

1、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参与甲方负责或组织的项目建设、运维、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直接或间接的通过甲方途径获得、使用、浏览、存储的**信息资源**和**技术资源**。

1）“**信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信息。

2）“**技术资源**”指乙方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不属于乙方所有的产品、工具、方案、方法、手段、数据、结果、报告、设备、计算机软件、账号、密码、协议、参考资料、功能界面、说明书等；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一切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凡存储或曾经存储过**保密信息**的介质，均属保密介质。乙方保证保密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保密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需要在政务内网工作时，做好政务内网与外网的隔离，连入政务内网的机器、存储设备不能接入外网。

4、乙方结束甲方委托的工作时，要销毁工作期间使用的相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能保存和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

5、因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或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甲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所属单位和乙方，并据此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且乙方愿意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保密期限

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按国家规定执行；对于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需永久保密。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书各条款相互独立，不因本协议书内任一条款无效而使本协议全部或一部分失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自工作开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盖）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方代表：戴新云

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签盖）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2月6日